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风轮初级中学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风轮初级中学维修改造项目

发包方：咸阳市渭城区风轮初级中学

承包人：陕西中胜兴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咸阳市渭城区风轮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胜兴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风轮初级中学维修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风轮初级中学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咸阳市渭城区风轮初级中学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08月10日

竣工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GB50300-2013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189600.00元（合同总价包含税金）。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本合同协议书；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风轮初级中学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08 月 10 日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08 月 10 日